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7736-5936
電子信箱：tree05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78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6/07 16:00:47

裝 訂 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6/07
1100020693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
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
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六、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